

山东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鲁政土字 D〔2025〕46号

关于滕州市 2025 年第 19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

申请文件		滕州市 2025 年第 19 批次建设用地呈报申请书 (滕政土呈字〔2025〕24号)									
用地面积 (公顷)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总计					
		合计	其中耕地								
	集体	5.6475	5.1311	0.2686		5.9161					
	国有	1.5050	0.6543			1.5050					
	总计	7.1525	5.7854	0.2686		7.4211					
	土地所属	滕州市木石镇木石三村、沂北村，木石一居、木石二居。									
批复意见	<p>同意将滕州市上列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同时征收上列集体土地，总计土地 7.4211 公顷。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p> <p>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30 日</p>										
主送	枣庄市人民政府										
抄送	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税务局，滕州市人民政府。										